

(2) 投标报价明细表

投标报价表

序号	服务名称	服务内容（农用地安全利用技术措施）	数量（亩）	单价(元)②	单项合价（元） ③=①×②	备注
1	靖西市 2020年耕地生产障碍修复利用项目	在集中连片区域，按农户自愿，不改变原有田块布局的基础上，结合田块土壤和农产品情况，编制细化实施方案，因地制宜通过推广水分调控、土壤酸碱度调节、原位钝化(实施面积不低于500亩，每亩施用量不少于200公斤钝化剂)、叶面阻控(实施面积9171亩，施用量：0.5公斤/亩，喷施两次)、优化施肥(实施面积不低于8671亩，每亩施用量不少于130公斤有机肥)、深翻耕等农用地安全利用技术，在稻米(糙米)超标风险区建设技术集成示范区，并通过第三方抽样检测，稻谷重金属含量在国家食品卫生标准限值内为项目验收标准。	2619	398.6	1043933.4	亮表村
2			2952	398.6	1176667.2	常富村
3			1298	398.6	517382.8	诚良村
4			1189	398.6	473935.4	河阳村
5			1113	398.6	443641.8	三联村

报价合计（包含税费等所有费用）：（大写）人民币叁佰陆拾伍万伍仟伍佰陆拾元陆角整（¥ 365560.6元）

A 分标（此处有分标时填写具体分标号，无分标时填写“无”）



投标人（盖单位公章）：广西格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（签字或盖章）：

投标人（公章）：广西格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：

日期：2021年2月1日

注：1、投标报价为总价报价；包括提供本次服务的所有费用，含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等；招标人不再提供差旅、交通、通讯、食宿等任何费用或条件。

2、投标人应根据所提供货物如实填写投标报价表的各项内容。

3、投标报价表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。当本表由多页构成时，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逐页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。

投标人（公章）：广西格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（签字）：

2021年2月1日

(5) 其他证明文件 (如属于小型、微型企业或残疾人企业或监狱企业)

5.1 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说明:

- 1、本声明函主要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填写,非中小企业无需填写。
- 2、小型、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,视同为中型企业。
- 3、投标人按《财政部、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》(财库〔2014〕68号)认定为监狱企业,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、戒毒管理局(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)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,视同小型、微型企业。
- 4、小型、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,视同为中型企业。
- 5、小型、微型企业提供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,视同为大型企业。

本公司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》(财库〔2011〕181号)的规定,本公司为微型(请填写:中型、小型、微型)企业。即,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:

1. 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(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)规定的划分标准,本公司为微型(请填写:中型、小型、微型)企业。

2. 本公司参加靖西市农业农村局、智埔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单位的靖西市2020年耕地生产障碍修复利用项目、BSZC2020-G3-250618-ZPGI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,由本企业承担工程、提供服务,或者提供其他微型(请填写:中型、小型、微型)企业制造的货物。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。

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(盖单位公章): 广西格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(签字或盖章): [签字]

备注: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中小企业(含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,下同)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:

- (一)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;
- (二)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、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,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。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。

中小企业划分标准,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。

小型、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,视同为中型企业。

二、投标报价明细表

投标报价表

序号	服务名称	服务内容（农用地安全利用技术措施）	数量（亩）	单价（元） ②	单项合价（元） ③=①×②	备注
1	靖西市 2020 年耕地生产障碍修复利用项目	在靖西市化峒镇（10640 亩）靖西市农业农村局指定范围，在相对连片，根据土壤和水稻种植情况，采用“水分调控+优化施肥+叶面阻控”和“原位钝化+叶面阻控”的两种技术模式建设技术集成示范区。	10640	¥394.85	¥4201204.00	
...						
报价合计（包含税费等所有费用）（大写）人民币肆佰贰拾万壹仟贰佰零肆元整 （¥4201204.00 元）						
B 分标（此处有分标时填写具体分标号，无分标时填写“无”）						
投标人（盖单位公章）：广西盎之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						
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（签字或盖章）：陆仲娟						

投标人（公章）：广西盎之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
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：陆仲娟

日期：2021 年 1 月 30 日
 注：1、投标报价为总价报价，包括提供本次服务的所有费用，含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等；招标人不再提供差旅、交通、通讯、食宿等任何费用或条件。
 2、投标人应根据所提供货物如实填写投标报价表的各项内容。
 3、投标报价表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。当本表由多页构成时，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逐页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。

投标人（公章）：广西盎之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
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（签字）：陆仲娟

2021 年 1 月 30 日

五、其他证明文件的复印件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说明:

- 1、本声明函主要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填写，非中小企业无需填写。
- 2、小型、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，视同为中型企业。
- 3、投标人按《财政部、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14〕68号）认定为监狱企业，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、戒毒管理局（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）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，视同小型、微型企业。
- 4、小型、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，视同为中型企业。
- 5、小型、微型企业提供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，视同为大型企业。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》（财库〔2011〕181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为小型（请填写：中型、小型、微型）企业。即，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：

1. 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规定的划分标准，本公司为小型（请填写：中型、小型、微型）企业。

2. 本公司参加靖西市农业农村局单位的靖西市 2020 年耕地生产障碍修复利用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，由本企业承担工程、提供服务，或者提供其他小型（请填写：中型、小型、微型）企业制造的货物。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。

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，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（盖单位公章）：广西蓝之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（签字或盖章）：陆仲明

备注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中小企业（含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，下同）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：

（一）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；

（二）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、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，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。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。

中小企业划分标准，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。

小型、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，视同为中型企业。